

104 年臺北市中正盃 U20 暨 U17 全國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台北體輔字第 10430363200 號暨台北市體育總會 104 年 6 月 29 日北市體總字第 661 號函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 U20 暨 U17 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育成高級中學、石牌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- 七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 FIE 國際規則。
- 八、積分認證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認證本比賽成績為 104 年第 3 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排名積分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項目：
 - (1) 11 月 7 日：U17 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
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- (2) 11 月 8 日：U20 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
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2.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1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
(11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上午 8:00 選手辦理檢錄，8:30 開始比賽)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體育館（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
- 十二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1. U20 青年組：於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2. U17 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3.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加蓋校印於報名表中統一報名，或由家長同意後加蓋印於報名表。

4. U17 可跨 U20 比賽，但每人在每組限報一劍種。
5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五百元整（含保險費）；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
6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4 年 10 月 28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

E-mail: alicetws1983@gmail.com；蔡萬玄 老師收

聯絡電話：0952-258126。

7.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或要求退費。
8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。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須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規章罰款新台幣 1000 元。
9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1.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座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）。
2. 臺北市籍選手獲得各項冠軍者，贈練習劍乙把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領隊會議於 11 月 7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召開

十五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